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馮慧芬

相 對 人 佳谷紙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儷華

相 對 人 劉守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5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
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
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
訴字第120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
原聲明請求被告即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本金新臺幣(下同)888,
8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據繳納裁判費9,690元，嗣變更聲

01 明為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本金878,7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變
02 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8,7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9,5
03 80元，因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項裁判費差額應由聲請人自
04 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9,580元列計。依上開判決關於
05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9,580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
06 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
07 9,58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8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